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決議及 提名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第30次會議(「會議」)，經監事會主席席晟先生(「席先生」)召集，於2019年12月12日以通訊方式召開。

參加會議的本公司監事(「監事」)確認會前均已收到本次會議通知。

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席先生主持。監事會主席席先生，監事栗錦德先生和職工監事高峰先生(「高先生」)出席了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參加本次會議的監事已達法定人數，會議合法有效。

與會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議了會議議案，經一致表決作出如下決議：

一、逐項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議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提名席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同意提名席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建議任期與第九屆監事會一致，即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席先生簡歷如下：

席晟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審計師，東航集團(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東方航空食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席先生歷任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副

司長、司長，審計署駐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黨組書記、特派員，審計署人事教育司司長等職。席先生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東航集團總審計師、審計部部長，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東航集團總審計師；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東航集團總審計師、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東航集團總審計師、審計部部長，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審計師、審計部部長，東方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東航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總審計師，東航集團(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2019年10月起任現職。席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商業財會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具有高級審計師職稱。

2. 提名方照亞先生(「方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同意提名方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建議任期與第九屆監事會一致，即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方先生簡歷如下：

方照亞先生，51歲，現任東航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方先生1989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西北航空維修基地生產計劃處時控室主任、航線部A310/300車間主任，本公司西北分公司維修基地航線部生產技術控制中心(TMCC)副主任、質量管理處副處長等職。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東航技術公司維修管理部生產計劃中心經理，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東航技術公司業務發展部經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東航技術公司飛機選型租售管理部經理，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東航技術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規劃部總經理；2019年4月起任現職。方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航空機械系熱能動力機械及裝置專業，獲得大學學歷，工學學士，在職攻讀西北工業大學航空工程碩士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具有工程師職稱。

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因為擬擔任本公司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其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結合其職責和市場當時情況而釐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監事候選人(i)現在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連；以及(v)並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監事候選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將按相關監管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唐兵(董事)、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